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目 录

重组问询函反馈意见回复	1
-------------	---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反馈意见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对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天煤业”）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组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内蒙古霍煤鸿骏铝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2015年至2017年1-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569万元、78,146.59万元、-11,176.41万元。通辽盛发电热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至2017年1-2月净利润为2,657.67万元、1,357.93万元、857.36万元。请补充披露：

（2）霍煤鸿骏2017年1-2月出现亏损主要系受国家淘汰小型发电机组政策的影响，对一、二、三号发电机组及其他设备计提减值准备2.02亿元。请详细披露国家淘汰小型发电机组政策具体内容、推出时间，说明此前设备是否出现减值迹象以及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资产及后续的计提减值计划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扭亏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现将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核查过程

（一）国家淘汰小型发电机组政策具体内容、推出时间

1、国务院于2007年1月20日颁布了国发[2007]2号文《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根据若干意见：

“一、十一五期间，在大电网覆盖范围内逐步关停以下燃煤（油）机组（含企业自备电厂机组和趸售电网机组）：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运行满20年、单机10万千瓦级以下的常规火电机组；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单机20万千瓦以下的各类机组；供电标准煤耗高出2005年本省（区、市）平均水平10%或全国平均水平15%的各类燃煤机组；未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各类机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予关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

2、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9月12日颁布了发改能源

[2014]2093 号文《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附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三、加快现役机组改造升级（八）深入淘汰落后产能要求：

“完善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后续政策，加快淘汰以下火电机组：单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级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和不实施供热改造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最新环保标准且不实施环保改造的燃煤火电机组。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通过建设背压式热发电机组、高效清洁大型热发电机组等方式，对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燃煤小热发电机组实施替代。2020 年前，力争淘汰落后火电机组 1000 万千瓦以上。”

3、2016 年 4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855 号），“十三五”期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淘汰标准为：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的机组：

- 1) 单机 5 万千瓦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
- 2)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
- 3)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20 万千瓦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

（2）改造后供电煤耗仍达不到《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3）规定的机组（不含超（超）临界机组）；

（3）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不实施环保改造的煤电机组，特别是单机 30 万千瓦以下，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和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热发电机组。

（二）1、2 号机组在 2017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计算方法

霍煤鸿骏 1、2 号机组此前一直为当地提供热力产品，受国家淘汰小型发电机组政策的影响，霍煤鸿骏 1、2 号机组停止供热，但为保障当地供热安全，霍煤鸿骏 1、2 号机组一直作为当地供热安全紧急备用热源，客观存在备用价值。霍煤鸿骏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7 年 2 月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霍煤鸿骏 1、2 号发电机组的残值进行了资产价值评估。霍煤鸿骏将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评估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2017 年 1-2 月份的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资产及后续的计提减值计划

1、霍煤鸿骏目前拥有的发电机组及容量如下：

发电机组	类型	容量	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范围
3号机组	火电机组	10万千瓦	否
4号机组	火电机组	10万千瓦	否
5号机组	火电机组	15万千瓦	否
6号机组	火电机组	15万千瓦	否
7号机组	火电机组	30万千瓦	否
8号机组	火电机组	30万千瓦	否
9号机组	火电机组	35万千瓦	否
10号机组	火电机组	35万千瓦	否
风电机组	风电机组	30万千瓦	否

2、后续的计提减值计划

除1、2号机组外，霍煤鸿骏其他机组均不属于国家政策淘汰的范围，且目前均正常运行，因此不需要计提减值。

霍煤鸿骏将按照规定持续关注资产的价值情况，对于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按准则要求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公司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霍煤鸿骏2017年的亏损主要来自于设备减值的影响，并非持续性的影响因素。

霍煤鸿骏主营的电解铝业务2017年经营情况良好，预计2017年产品利润足以覆盖上述资产减值的影响。

二、核查程序

1、核查了国家近期推出的淘汰小型发电机组主要政策的具体内容、推出时间等，并判断政策内容对于霍煤鸿骏的适用性；

2、核查了霍煤鸿骏各发电机组的账面原值所依据的购建合同、发票、竣工结（决）算资料等，重新测算累计折旧的准确性；

3、核查了霍煤鸿骏各发电机组的抵押担保情况；

4、对霍煤鸿骏对各发电机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重点核查了各发电机组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列示的存在减值迹象的七种情形；

5、对评估机构评估各发电机组价值时所依据的主要参数及假设进行了合理性分析；评价了评估专家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6、对霍煤鸿骏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霍煤鸿骏对其资产进行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评估并对1、2号机组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允反映了霍煤鸿骏2017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

2、对于未列入国家政策淘汰范围，且目前使用情况正常的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霍煤鸿骏2017年亏损主要系资产减值造成，非持续性因素，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焯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小军
